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 Holdings Limited

##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 建議採納 本公司第二份 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同一套 14 項「核心標準」以保護發行人之股東（「**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核心股東保護標準；(ii)允許以混合會議形式（即除現場會議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或電子會議形式（即完全及專門由股東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舉行股東大會；(iii)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及(iv)納入若干內部修訂（「**建議修訂**」）。

為使建議修訂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 1) 規定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 6 個月內舉行；
- 2) 規定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計算）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說明將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 4) 規定結算所授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的任何代表均有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 5) 規定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本公司核數師；
- 6) 允許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所有股東大會，並賦予董事會及主席安排及進行有關大會的權力；
- 7) 加入「電子通訊」、「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細則作出相應變更；
- 8) 加入因允許股東大會在一個以上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具體說明的額外詳情；
- 9)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10) 規定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及

11) 亦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部修訂，包括使現行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並就對現行大綱及細則的上述修訂、澄清及貫徹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其他條文（如認為適宜），以及為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而作出相應修訂（如適用）。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須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通過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行大綱及細則所作建議修訂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林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